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